**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9學年第1學期**

**第二次兼任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109年09月28日修訂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109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甄選資格

(一) 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(二) 歡迎家長、志工或退休老師、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。

三、 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：依甄試結果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，並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科** | **名額** | **聘期** | **時數** | **備註** |
| 兼任特教助理員 | 正取1名(備取1名) | 自109年10月21日(一)起至110年1月20日(三)止服務優良者予以續聘 | 暫定每週20小時，實際時數依教育局核定時數調整 | 1. 時薪160元起2. 可參加勞保、健保 |

四、 **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錄取報到日期**：

簡章公告期間：109.9.29(星期二)~109.10.20(星期二)

**第1次招考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錄取報到日 |
| 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 | 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。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 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

 **第2次招考**：

**【**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**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錄取報到日 |
| 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 | 109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。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 109年10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

**第3次招考**：

**【**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**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錄取報到日 |
| 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9時。 | 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。請於甄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先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 109年10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前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

五、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電話：2311-0395分機852）

六、 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親自（或委託）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。

七、 應繳表件：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，本校不接受報名。

（一）甄選報名表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。

（四）領有相關訓練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五）相片一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八、 甄試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九、 甄選方式：口試與實際互動。

十、 錄取標準：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，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

1. 聘期期滿，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得隨解

除聘不以何理由請求留或補助。
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資格外涉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作業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 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：

 1. 依據臺北市109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附件八所列內容，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、協助教學、安全維護等。

 2. 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
 3.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，隨時照顧。

 4. 臨時交辦事宜。

**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9學年第1學期**

**第二次兼任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**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 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 **照****片** |
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 **出生****年月日** |  年 月 日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 | 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  |  |
| **專長興趣** |  |  |  |
| **經歷**(重要參考資料請細填) | **服務機關** | **職稱** | **工作性質** | **起迄年月日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二、基本資料審查：(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審查資料** | **審查結果** | **備註** |
| 1 | 身份證件 | 國民身分證 | □有 □無 |  |
| 2 | 學歷證明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□有 □無 |  |
| 3 | 切結事項 | 切結書 | □有 □無 |  |
| 4 | 兵役 | 退伍證明文件 | □有 □無 |  |
| 5 | 經歷 | 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 | □有 □無 |  |
| 6 | 專長或訓練 | 證明文件 | □有 □無 |  |
| 7 | 其它 | 存摺影本 | □有 □無 |  |
| **審查單位核章** |  |

**切 結 書**

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(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)所辦理之109學年第1學期第二次兼任特教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
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 三、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

 校應聘者。

 此致

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 身份證字號：

 通 訊 處：

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